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定于2016年4月29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8日-2016年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15:00-2016年4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为了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由公司独立董事罗文花女士就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2、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审议《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审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8.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8.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8.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 8.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8.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8.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8.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与费用摊销；
  - 8.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8.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8.10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8.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9、审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2、7、8、9、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其中审议议案8、9、10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审议议案2、6、8、9、10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2016年4月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27日8:30-11:30，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柏叶中路229号 邮政编码：317000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上述材料均要求为原件（除注明复印件外），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谭梅、李晓明

联系电话：0576-85225086                      传    真：0576-85305080

电子邮箱：[wxxc@china-pipes.com](mailto:wxxc@china-pipes.com)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9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72。
- 2、投票简称：伟星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伟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00
议案 2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
议案 3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 4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议案 5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议案 6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8.00

议案 8.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8.01
议案 8.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8.02
议案 8.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8.03
议案 8.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8.04
议案 8.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8.05
议案 8.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06
议案 8.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与费用摊销	8.07
议案 8.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8.08
议案 8.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8.09
议案 8.10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8.10
议案 8.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8.11
议案 9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9.00
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8.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8.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8.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8.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8.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8.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与费用摊销			
8.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8.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8.10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8.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9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